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665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ERFAN SURANTO (印尼國人 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
護照號碼：M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256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2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3日22時00分許，騎乘腳踏自行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嗣至光復路與成功路口時，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適訴外人董子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孫瓊鳳，下稱系爭車輛），沿成功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揭路口，A車因而與系爭車輛左前車身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1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02 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8,594元、零件費用15,
03 830元、烤漆費用11,009元，合計35,433元，又系爭事故係
04 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
05 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
0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
07 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433元，及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9 息。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
14 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
15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係印尼國人、原告為本國法人，兩
16 造因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爭訟，應屬涉外事件，又系爭事
17 故係發生於我國境內，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本件自應適用
18 我國法律作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19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20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21 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2 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2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
24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5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26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27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慢車
28 行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
29 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
30 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
31 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24條第2項、道

01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1項第5款亦定有明
02 文。

03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04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
05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06 通事故現場圖、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任意險理賠計算
07 書、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本
08 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3年6月26日東警分交
09 字第1139001431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0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1 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2 車輛、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而被
13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
14 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
15 張，應堪信屬實。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A車，違反號誌
16 管制闖紅燈，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應負過失之責任甚
17 明，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
18 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
19 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0 (四)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35,433元等情，亦據
21 原告提出上揭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為證，應堪認屬實。
22 惟查，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3 舊品，自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4 議(一)意旨參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
25 元2021年1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7月，依據
26 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
27 表」所示，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15,83
28 0元部分自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
29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30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31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
02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3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04 計。」，從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1,653元（計
05 算方式如附件所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
06 復費用合計為31,256元（即工資費用8,594元+烤漆費用11,
07 009元+零件費用11,653元=31,256元），逾此金額之請
08 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0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1,25
11 6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2 條等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
13 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1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4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書記官 魏慧夷

29 附件：

30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5,830÷(5+1)
31 =2,63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01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5,830 - 2,638) \times 1 / 5 \times$
02 $(1 + 7 / 12) = 4,17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03 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5,830 - 4,177 = 11,653$ 。